

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现状及建议

薛 飞

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湖北 襄阳 441021

【摘要】交通事故技术鉴定是事故分析、事故认定的重要依据。但目前存在着较多问题,现状不容乐观。本文从鉴定的范围、类别,加强行业监管,提高鉴定质量等方面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现状;建议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道路交通流量保持高位运行,引发的交通事故仍然居高不下,2018年事故总量为244937起,死亡人数为63194人。依法处理交通事故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关系到和谐社会的构建。交通事故技术鉴定是事故处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事故分析、事故认定的重要依据。通过技术手段和方法进行分析、计算,对交通事故中的各种痕迹、形态、行驶速度等进行检验鉴定,对于还原交通事故事实、准确认定事故成因、划分事故责任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1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工作现状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9条规定,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71条又作了进一步明确,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因此,公安交管部门有权决定是否送检,有权选择鉴定机构。目前,全国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备检验鉴定机构和人员的极少,要么是依靠刑侦部门内设的检验、鉴定机构,要么就选择社会化的司法鉴定机构。由于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范围广、项目多,包括法医类、物证类、车辆安全性能类、车速类等,刑侦部门的检验、鉴定机构一般只能提供法医类、痕迹物证类的检验、鉴定,且内部鉴定机构不收费,鉴定人工作积极性不高,不愿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鉴定服务。因此,绝大多数道路交管部门都委托社会化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同时,普遍存在办案民警为了推卸责任,减轻调查负担,不管是简易程序案件还是一般程序案件,尽量开展检验、鉴定,扩大鉴定、滥用鉴定的现象较多。社会化鉴定机构受利益驱使甚至采取给回扣等形式动员办案民警多送检,且存在出具虚假检验、鉴定报告等问题。因对检验、鉴定结论不服,引发群众上访的事件越来越多。因同一交通事故的同一检验、鉴定事项,重新检验、鉴定以一次为限,这就导致当事人的权益得不到

很好的维护。

2 当前交通事故技术鉴定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国交通事故技术鉴定地区发展不平衡,标准规范不统一,存在一系列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2.1 社会鉴定机构执业不规范、不统一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上述分类中没有交通事故技术检验鉴定,多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打擦边球”的办法在登记管理中将交通事故类鉴定纳入物证类鉴定范围,没有制定规范统一的鉴定标准,对鉴定质量缺乏有效监管。

2.2 社会鉴定机构违规经营问题突出

近年来,全国各地交管部门大多数都依靠社会鉴定机构开展交通事故技术鉴定,为提高办案效率,科学划分事故责任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滋生出很多问题。如有的社会鉴定机构为了抢案源,搞迎合性鉴定;有的社会鉴定机构当“二道贩子”,自身不具备相关检验鉴定条件,将检材转到其他机构进行检验;有些鉴定机构层层设立分支机构,安排不具备鉴定人资格的人员开展具体的检验、鉴定工作,让持证鉴定人签字盖章;有些地方公安交通主管部门仅指定一家鉴定机构开展检验鉴定,造成群众对鉴定的结果存疑;此外,有些鉴定人员收受事故当事人好处,与办案民警内外勾结,搞虚假鉴定,逃避法律追究。

2.3 公安机关内部检验鉴定机构数量少、检测项目少

当前,我国省级、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设立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的屈指可数,县级就更少了。已设立机构的检测项目也不全,一般只开展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痕迹物证检验等。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检测项目,如微量元素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视频图像分析鉴定等都未开展。

2.4 公安机关内部检验鉴定人员少, 业务水平不高

当前, 不管是交管部门的检验鉴定机构还是刑侦部门的检验鉴定机构因警力不足, 检验鉴定人员普遍配备不够, 未达到规定的每个项目 3 人以上的标准。部分机构只有 1 至 2 名交通民警兼职开展事故检验鉴定工作, 由于很多并非专业院校毕业, 加之业务培训不够, 业务水平普遍不高, 鉴定能力有限, 对于尸表检验等法医类检验、造痕体检验等无法开展。且由于技术人员待遇不高, 晋升空间受限, 工作积极性不高, 工作上存在推诿、拖延现象。特别是交管部门委托刑侦部门开展检验鉴定时协调难度更大,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事故处理工作。

3 规范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的几点建议

我国交通事故技术鉴定的实践活动发展历程较短, 鉴定管理体制没有理顺、行业规则不完善, 鉴定机构规模小、水平低, 不良竞争多等问题还较普遍。在法治中国建设的大背景下, 应加以改进完善。为此提出几点建议:

3.1 完善相关法律, 使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有法可依

交通事故技术检验鉴定工作为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有力支撑, 因此只能加强, 不断削弱。必须尽快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学者进行研讨, 完善司法鉴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将交通事故技术检验鉴定纳入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设立专门的类别, 规定检验鉴定范围, 使该项鉴定工作有法可依, 有规可循。

3.2 完善对鉴定机构的考核以及对鉴定人的培训

公安机关应主动配合司法机关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管理, 完善相关的审验考核制度, 对于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进行约谈提醒, 并停业整改, 连续两次审验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建立行业通报制度, 对多次出现鉴定错误、鉴定质量差的机构实行通报制度, 各交管部门不予选用。实行政府招标采购社会服务的, 要同时选定多家鉴定机构, 不能只指定一家机构开展鉴定工作。各鉴定机构要结合道路交通事故当前的特点, 定期邀请一线事故民警进行案例教学, 分析典型案件, 增强实战能力, 同时要深入案件现场, 身临其境掌握第一手资料。要丰富专业基础知识, 实现多学科融合, 稳步提高鉴定人的专业技术水平; 另一方要加强行业自律,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经常性开展守法和廉洁教育, 促进鉴定人加强自身修养, 抵制不良风气, 恪守职业道德, 依法开展检验鉴定工作。坚决杜绝随意鉴定、按需鉴定等现象, 严防因鉴定质量不高、鉴定错误给事故处理工作带来负面效应。

3.3 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规范鉴定秩序

司法部门应履行主责, 加强对交通事故鉴定机构的管理, 公安交管部门也应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积极作为, 配合司法部门搞好监督和管理, 让鉴定机构真正服务于事故处理工作, 真正发挥好应有的社会作用。一是提高鉴定机构的准

入门槛。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对人员、资金、仪器、设备、检测实验室的要求, 以及《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建设规范》的要求, 提高鉴定机构的准入门槛, 明确鉴定机构的软硬件条件, 防止鉴定机构鱼龙混杂。二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建立鉴定机构质量、信誉等级评定考核制度, 将案件委托给能力强、质量好、信誉优的机构进行鉴定。三是加大对鉴定意见的审查、质证力度。根据诉讼法的规定一切证据均须查证属实后, 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鉴定意见这一证据应在法庭上出示并经过双方当事人质证后才能作为法官认定案件事实和做出裁判的依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三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交通事故主办民警应对鉴定机构送达的鉴定意见进行认真审核、审查, 基层交管部门的领导应加强对鉴定意见审查的把关。四是加大对交通事故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司法鉴定违法成本不高, 利益诱惑较大, 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条款不细、处罚力度不够, 不能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人起到有力震慑作用。因此, 要根据不同情节, 采取高额罚款、停业整顿、取消鉴定资质等惩罚措施, 从而规范司法鉴定秩序。

3.4 强化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工作, 防止过度鉴定现象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是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必要环节, 是事故责任认定的基础。事故民警在事故调查中必须按照相关工作规范的要求认真开展每项勘查工作, 必要时可以聘请包括检验鉴定人员在内的专门技术人员参加勘验工作。要充分认识到现场勘查的重要性, 没有细致的现场勘查就没有用于检验鉴定的有力原始检材。现实工作中, 有很多事故处理民警在现场勘查中粗枝大叶, 马虎从事, 不认真分析, 不认真查找, 总想着依靠鉴定单位, 依靠鉴定意见。因此现场勘验只能加强, 不能削弱, 不能因为有检验鉴定就不认真、不完整开展现场勘验, 就过分依赖检验鉴定结论, 就把大小案件都送检, 导致过度鉴定。

3.5 加强交通事故鉴定基础研究, 推进鉴定技术的发展

当前我国交通事故鉴定工作正处于发展完善阶段, 我们要借鉴和引进国内外鉴定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新设备, 不断提高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 实现技术领先。同时, 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 形成系统性的标准和体系。让交通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日渐完善, 更好地为事故处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4 结束语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工作起步晚、发展快, 问题多, 需要司法主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以及鉴定机构共同努力, 从法律、制度、技术、监管等方面同时发力, 才能不断完善, 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蔡立红 . 论我国道路交通事故鉴定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J]. 政法学刊 , 2011(04) : 73-75.
- [2] 杨大鑫 . 论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与现场勘查 [J]. 中国科技投资 , 2013(01) : 57.
- [3] 杜心全 . 交通事故司法鉴定的特点及问题探讨 [J]. 中国司法鉴定 , 2010(05) : 42.